

证券代码：430236

证券简称：美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长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120,2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20,2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制作了《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20,2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创新美兰（合肥）

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告,公告编号: 2024-022,2024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20,2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制作了《创新美兰(合肥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汇报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20,2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制作了《创新美兰(合肥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汇报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20,2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稳健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未来日常经营安排、研发投入、投资规划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利润拟暂不分配、暂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20,2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真敬业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，为本公司出具了客观公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董事会提议，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20,2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洪雅娴、胡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